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监事马俊、黄上途、潘先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字美荣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

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